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0〕51号

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重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20〕112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三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本科生。

第二章 重考课程

第三条 教学计划中除实践性教学环节、体育、形势与政策以及以课程组形式开设的课程以外的必修课程。

第四条 重考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考试。

第五条 申请重考的课程必须是当前学期正在开设的课程。

第三章 重考条件

第六条 重修1次后仍不及格的可重考课程，可以申请在课

程开课学期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（考核）。

第四章 重考申请

第七条 重考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学期的第 3 周，过期后不接受任何理由的补报。

第八条 申请重考学生在教务处下载专区下载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重考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见附件 1），在规定时间内交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（一式两份）。

第九条 《申请表》填写内容要完整、准确，尤其是课程号与课序号须与本学期开课清单的课程信息相符（从教务处网站查询）。由于填写错误导致无法安排重考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五章 资格审核

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学生的报名资格和信息填报正确性，对审核通过的《申请表》签字并加盖公章,形成《学院重考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见附件 2）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的第 4 周前将《申请表》、《汇总表》统一交到教务处教务科核定，安排考试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第 5 周前将核定的《申请表》和《汇总表》返回学院。学院将《申请表》一份留存备案，一份反馈给学生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将《申请表》转交至任课教师。

第六章 重考安排

第十四条 重考学生无需跟班上课，只需跟班参加结课考

试。

第十五条 重考学生须主动与申请重考课程的任课教师保持联系，自行确认考试时间、地点，以免延误考试。

第十六条 当重考课程与其他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，由学生自行决定参加考试的课程。

第十七条 重考成绩按考试（卷面）成绩记载。无平时成绩，期末与总评成绩相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天津城建大学重考申请表

附件 2：学院重考汇总表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 2020 年 10 月 10 日